

7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江苏瑞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参加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3-2024 年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监督检查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3-2024 年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监督检查项目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瑞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0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2.9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瑞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4 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